

台湾法会侧记：最让警察放心的团体

(明慧记者刘文新、方慧台北报道)主要来自台湾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台湾总统府前排出辉煌的法轮图形及“法正天地”四个大字。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在法轮大法弘传二十周年之际，首次在台湾总统府前排字，就两岸来讲，是很强烈的对比。”

警察说法轮功是最让人放心的团体

台湾是除了中国大陆以外全球法轮功学员最多的地区，具备充足条件举办大规模的排字活动。黄春梅表示，往年排字活动都选在自由广场举行，今年该场地已租借出去，但很顺利地申请到总统府前的凯达格兰大道，并可在自由广场前与外交部周围集合。多年来深知法轮功学员平和善良的特点，警察单位表示，因为是法轮功团体，才被批准，要是别的团体，不一定会被批准。不少执勤警察都很



佩服法轮功学员们的自制力，赞叹活动规划得很成功。

两岸强烈对比

气温骤降且下雨，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不畏寒风，四小时在总统府前的凯达格兰大道排出“法正天地”及法轮图形，场面庄严殊胜。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张清溪说，法轮功是真正的高德大法，海外法轮功学员的大型排字炼功照片，可以传播到中国大陆，让中国大陆的人

民及中国法轮功学员了解到，在台湾有非常非常多人在自由地修炼法轮功，全世界有很多人在修炼法轮功；不象中共造谣说，法轮功在世界各地没有人在炼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以来，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超过十三年。十三年的迫害中，几百万大法弟子被中共迫害致死，其中 3620 例已被确认姓名身份的致死案例收集在明慧网上。

风雨中的坚定

此次台湾法会，韩国、日本、越南、印尼、丹麦、加拿大、美国等国家也有学员前来参加。其中来自韩国的张淑说：“今天在雨中排字，看到学员对修炼的坚定，坚守‘真、善、忍’的理念和平反迫害中走过十三年，法轮功学员更显金刚不破的精神，无论在什么样的恶劣环境下，风雨中丝毫没有动摇。”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号称“1400 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以下仅举几例，读者自会明辨。

离婚判决书曝真相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用铁锹打死。王安收是一个精神病患者，这一点，在当地法院判决王与妻子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1999）新城民初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上写得非常明白：

“本院认为，被告（王安收）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久治不愈，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原告（尹彦菊）坚决要求离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原告离婚请求予以支持。”

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 1400 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二百元“采访费”的背后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家住双桥

假新闻出笼记



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之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

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剖腹找法轮”闹剧出笼记

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他的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肠子外流，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尸体被送到华北油田总医院急诊科缝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为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轮”。

当时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节目时，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并且拒绝在电视上表演。但央视不顾事实，仍然一手编导了“剖腹找法轮”的骗局。◇

湖北省咸宁市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纪实

汪礼迪，男，咸宁学院临床医学学院医学影像学讲师。1995 年他和他刚结婚的妻子姜亚伽开始修炼法轮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儿子出生。他平时用法轮功的“真、善、忍”来要求自己，做好人，是单位里师生公认的优秀教师和医师。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汪礼迪一家三口遭到了严重的迫害，他先后多次被非法抄家、多次被非法拘留、一次被非法关押在咸宁“131 工程”洗脑班、两次被绑架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劳改。出狱后，才知道他的妻子儿子早已失踪，他自己又被剥夺工职，弄得妻离子散、生活窘迫。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汪礼迪在送孩子去上学的路上，被派出所朱所长（男）带的一车警察绑架（后来得知，他家楼下早就有一辆小轿车在监视着他），把他送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汤逊湖度假村）迫害三十七天，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又被度志祥、易红军等警察接回咸宁市双鹤桥拘留所，在宋瑞生指使下，送咸宁市猫耳山看守所。咸安区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诬判三年半。他被非法关押八个月，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汪礼迪被送到武汉市洪山监狱分配站。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入监队和四监区迫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一日，范家台监狱四监区教导员熊祖勇想送他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继续迫害，结果洗脑班不愿收，他被送回家中。汪礼迪在回家的路上，才知道自己的妻子和儿子早已不见了（据说是 2008 年奥运前夕到北京上访后失踪的）。他回家后，家中一贫如洗，连床被子都没有，满屋子都是厚厚的灰尘，一片狼藉。好端端的一个家，就这样被破坏得妻离子散。

章红萍：女，咸宁市温泉开发区白茶村村民。由于坚持法轮功信仰，她被恶人多次非法抄家迫害。

二零零一年七月，章红萍被咸宁市制药厂保卫科长诬告，被咸宁市公安局政保科科长度志祥非法关押在一小房里，私设公堂，非法审问二个多小时非法抄家后一无所获而释放。二零零三年六月，章红萍被便衣警察皮剑绑架，并把她非法关押在三号桥派出所，非法抄章红萍的家。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恶警宋瑞生、度志祥等在路上绑架了章红萍，把她非法关押在咸宁市猫耳山看守所、湖北省汤逊湖洗脑班、湖北省女子劳教所等处迫害，并非法抄了她的家。

信仰法轮功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法轮功是“邪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思想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12 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 4 天后，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注：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所以病人不能说话。如果病人要说话，需要堵住这个插管，但声音是断断续续、不连贯、漏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